

# 南京工业大学文件

南工校研〔2014〕25号

## 南京工业大学研究生导师工作条例

为全面提高高层次专门人才的思想素养和业务水平，充分发挥研究生导师在研究生培养过程中的作用，加强对研究生导师履行岗位职责情况的检查、考核和评比，为国家输送更多更好德才兼备的高层次人才，特制定本条例。

第一条 我校各级各类研究生的指导教师（含研究生课程任课教师）均适用本规定。

第二条 培养德才兼备的高级专门人才是研究生导师应尽的基本义务和职责，我校研究生培养实行导师负责制。

第三条 在教学、科研、指导论文等培养工作中，研究生导师应以教书育人为己任，努力达到下列各项要求：

1、导师应认真学习党和国家的方针、政策，热爱教育事业，熟悉并执行学位条例及学校培养研究生的各项规定，对培养研究生应有高度的责任感，不断提高自己的思想和业务水平；

2、导师在研究生培养过程中，要坚持立德树人，做好研究生思想品德教育工作，要求研究生遵守校内各项规章制度，在基础课学习期间，导师要与研究生经常取得联系，关心和检查学生的学习、生活和思想情况，做学生的良师益友；

3、导师要注意发现和培养优秀人才，对各方面表现优秀的研究生提出予以鼓励和更好发挥其才能的建议，对经教育无效不宜继续培养的研究生，要及时向主管部门反映情况，提出处理意见。导师应协同有关部门，对研究生德智体等情况进行各类考核；

4、研究生入学后，导师应在学术方面向学生详细介绍专业方向、当前的科研课题等。按照研究生培养方案的要求，结合研究生本人的特点及论文工作需要，制定研究生培养计划，对专业方向、培养目标提出明确的要求。博士生导师要指定博士生学习专业课的专著或学习目录，硕士生导师帮助学生指定学位课和选定必修课。培养计划由导师签署意见后报学院备案；

5、论文工作前，指导研究生选好论文题目，制定具体研究方案。题目选定后，由学生写出详细的开题报告，并在一定范围内听取各方面的意见；

6、在研究生学位论文工作中，导师要做到指路、防偏、掌握进度、把握水平、定期检查，注意培养研究生严谨的治学态度，高尚的职业道德和良好的团结协作精神；

7、导师要配合研究生管理部门做好中期检查工作。根据研究生培养方案的要求，在第二学年，对研究生的思想政治表现、课程学习选题意义、实验路线及论文进展情况等进行全面检查；

8、研究生完成论文实验工作后，导师要依据博士学位论文、硕士学位论文水平要求进行详细的审查，严格把关。并在学位论文的撰写过程中给予具体指导，认真审查实验数据和研究结果，引导学生做深入的讨论，并反复多次审阅修改，最后做出学术评价，指导研究生申请学位；

9、研究生在学期间发表的学术论文，导师对其数据的可靠性、结果的科学性和准确性等要严格把关；

10、导师应充分注重对研究生进行实验安全教育，凡连续昼夜实验，接触易燃、易爆和有毒危险品者，导师要制定安全防范措施。对实验室安全事故和校外工作事故，研究生和导师均要负责；

11、研究生导师必须保证完成对研究生的培养，无特殊原因不能擅自终止对研究生的培养。若确因年老、体弱、多病或其他特殊原因不能继续培养研究生者，应提前二个月向研究生管理部门提出申请转导师，但不得改变研究生的研究方向。研究生培养经费由原导师课题支付；

12、导师因公或因私出国，出国前应认真安排落实其离校期间对研究生的指导工作，离校时间超过一年者，应提前三个月向所在学院申报计划，一般应更换导师，并暂停招生。离校时间超过半年者，须配备一名导师协助指导；

13、为保证研究生培养质量，在研究生招生人数上予以限制，原则上每位导师每年招收硕士不超过6名，博士不超过3名；

14、对于连续三年不招生的研究生导师，原则上不再安排招生。对经费不足以支撑研究生培养的导师，应限制其招生人数。

第四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，除给予研究生导师批评教育外，暂缓招收研究生或取消任课资格：

1、不能严格履行导师职责，很少与研究生接触，使研究生放任自流者；

2、在教学、科研和研究生培养中，敷衍塞责，作风散漫，治

学不严，不能起表率作用者；

3、对研究生培养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听之任之，既不及时向组织反映，也不主动配合各级组织认真解决，致使研究生受到学校记过（含记过）以上处分，对其行为负有不可推卸责任者；

4、培养过程中，对研究生施以不正当的影响者；

5、对研究生的不良思想品德姑息迁就，致使所培养的研究生连续受到学校记过以上处分或触犯国家刑律者。

第五条 在论文抽检中出现“不合格”结果的，扣除该研究生导师的指导经费，并减少次年研究生招生人数。

第六条 本条例由学校授权研究生院负责解释。

第七条 本条例自颁布之日起执行，原《研究生导师工作条例》（南工（2007）研字第41号）同时废止。

南京工业大学

二〇一四年九月三日